



「抵押房產假投資」民眾不死心企圖多次提領 警銀聯手查證阻詐

近日警方阻詐多起假投資詐騙案再以出金需繳交高額保證金為由誘以抵押房產貸款等詐騙案，警方、行員雖全力阻詐，但仍有民眾企圖多次到不同地方銀行臨櫃提領遭阻詐。臺中市沙鹿區 50 歲的林女至沙鹿區某銀行欲提款 81 萬元，行員有感近期諸多民眾提款的原因多是疑遭詐騙，爰關心林女的提款原因。林女起初稱要提款支付裝潢費用，後又改口說「領錢出來投資」，行員見林女說詞反覆且最後又提到投資，判斷遭詐騙，隨即請光華派出所警員到場了解。林女向警方稱前於網路上透過「陌生朋友」向「借貸公司」借錢去投資，借款現已匯入戶頭，要提領出來交給「投資公司」；警方檢視林女手機通訊內的放款戶名有異，懷疑是詐騙集團騙別人的贓款，匯入林女的戶頭，利用林女提領出來，林女此舉就會變成「洗錢」的人頭。但林女說「不要再為難我了，領個錢問東問西」，始終不相信遭詐，不斷撥打電話請詐騙集團說服警方讓其提款。警方隨向林女解釋，近期民眾遭詐騙假投資的案件層出不窮，引誘投資的說法及手法也不斷翻新，詐騙集團更向民眾指導如何騙過行員及警方以順利提款，再交由詐騙集團假扮的投資理財專員或轉匯到指定的洗錢帳戶。林女在警方強力勸說下雖取消提款，不料隔日林女再度到清水區另間分行想要再提款 40 萬元，機警的行員查出林女昨

日才到沙鹿分行提款遭阻，且其帳戶多筆金流且異常頻繁，遂通報清水派出所到場關心。林女向警方表示之前向民間融資公司借款，要將撥款入帳的 80 萬領出來，係要供家用開銷，警方再查證撥款來源，卻發現「撥款」帳號是個人戶而非公司戶，且已被通報「警示」，協助辦理的「代書」也查無此人，故林女帳戶中可能已流入他人被騙的贓款，然後以貸款手續費或預扣利息的名義，被指示要再匯給或面交給假扮貸款公司的詐騙集團，研判林女可能被利用為洗錢工具；再經協助檢視林女存摺發現，林女已將名下不動產設定抵押向銀行貸款 60 萬，並全部迅速提領，可能已陷入詐騙集團的代操假投資手法。經過警方仔細查證後，林女突然感到錯愕，才暫且打消提款的念頭。許多民眾會從網路得知諸多借貸資訊及管道，在有資金「急用」的困境下，較無時間及耐心去查證真實性，詐騙集團就將騙來的贓款「借貸」給被害人，再藉故讓被害人領出交給詐騙集團，被詐騙集團利用為洗錢工具，籲請民眾要小心。面對此類網路借貸訊息，要仔細求證，建議盡量循實體管道借款，並善加利用 165 防詐騙專線或 110 報案專線諮詢，避免被騙。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秘書室 113.9.13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案例】

甲為某林班內暫准建地之承租人，租地狀況良好，並無違規情事。詎料，工作站主任乙於辦理續約審查期間，卻執意要求甲拆除其租地鄰近處之蓄水池，並將之作為同意續約之條件。甲為求審查順利，爰贈送乙 11 株觀賞梅苗木。

【解析】

依本規範第 2 點第 2 款第 3 目規定，本案工作站主任乙與承租人甲之間因租地續約而存在「因本機關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之職務利害關係。本規範第 4 點規定，除有法定事由且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外，公務員不得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餽贈之財物。而本案顯非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情形，故乙應依本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拒絕甲所贈送觀賞梅苗木，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室。另有關乙刻意刁難之部分，如經查明違反相關法令，則恐面臨刑事責任訴追或是行政責任議處等不利後果。

資訊恆久遠 一漏久流傳

~三重郵局政風室關心您~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

國道事故避免二次事故處理原則

尚能行駛 且 毋須待援

- 開：開啟危險警告燈，關掉引擎
- 放：面向來車放置車輛故障標誌
沿路肩或應變外，至車輛後方 100 公尺處擺放
- 離：人員離開車輛至安全處所
- 撥：撥打電話通報
1968 App or 110
- 拍：拍攝記錄事故現場
- 移：人員及車輛移置安全處所
- 等：等待員警抵達

警政報案使用 1968 高公局客服：1968

